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6號

01
02
03 原 告 王靖揮
04 訴訟代理人 楊淳涵律師
05 被 告 吳杏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宋奇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翠鳳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政展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
22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00,00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0月30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本判決得假執行。

27 事 實 及 理 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被告被告吳杏梅、林翠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3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03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4人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
06 員共同分工遂行詐欺原告，致原告於錯誤，加入「QF理財大
07 師頻道」，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月4日12時34分、同日12時3
08 5分、同日12時41分許，分別於匯入新台幣10萬元，總計匯
09 款30萬元，旋遭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
10 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國泰
11 世華銀行匯款紀錄等為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宋奇恩、吳政展當庭認諾原告之主張，被告吳杏梅、林
13 翠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14 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依序定有明
19 文。經查，原告主張受被告等侵害受騙之事實，其中被告吳
20 杏梅業據本院以112年度港金簡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
21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22 新台幣4萬元。宋奇恩、林翠鳳、吳政展經本院111年度訴字
23 第542號、112年度金訴字第9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37號，
24 以次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3年、2年2月乙節，
25 亦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而被告宋奇恩、吳政展
26 當庭認諾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當事
27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
28 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被告吳杏梅、林翠鳳經合法
29 通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3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等共同侵害原
02 告之行為，應可認定。

03 (二)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04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05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依最後一位被告林翠鳳收受
06 送達翌日起算）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事件，無須徵收裁判費。又本件為民事
09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斗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定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陳佩愉